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国泉：本院受理原告林达强与被告林国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1民初752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上述诉讼材料和文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8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3日)

